

修訂日期: 2009/04/23 發行日期: 2009/5/9

發行單位: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(CBETA) <http://www.cbeta.org>

資料底本: 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. 24, No. 1497

原始資料: 蕭鎮國大德提供, 伽耶山基金會提供, 北美某大德提供, 佛教電腦資訊庫功德會提供新式標點

No. 1497

佛說大乘戒經

西天譯經三藏朝散大夫試鴻臚卿傳法大師臣施護奉 詔譯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世尊告苾芻言：「有破壞戒行壽命者、有斷滅善根者，出家難值，發精進心，堅固守護。若諸苾芻等，於佛法中求解脫者，遠離一切諸惡苦惱，如佛所說，寧捨身命而趣無常，不得縱心犯其戒律。若人捨命只壞一生，若復破戒，令百萬生沈淪惡道。若人持戒當得見佛。戒為最上莊嚴，戒為最上妙香，戒為歡喜勝因。戒體清淨，如清冷水，能除熱惱。戒法最大，世間呪法，龍蛇之毒而不能侵。持戒得名聞，持戒獲安樂，如是命終時，復得生天上。」

佛言：「苾芻！若犯律儀，譬如盲人，不見眾色，亦如無足，不能行道，遠離涅槃，不到彼岸。若持戒人成就一切法寶，譬如賢瓶，圓滿堅固，能盛一切珍寶。如是破損，珍寶散失；若破律儀，則捨一切善法。先曾犯戒，而後心欲求涅槃，如去眼、耳，對鏡照面，何所堪能！」

佛言：「苾芻！女人無信，不可親近；王恩雖勝，不可恃怙；水沫無實，不可撮摩；富貴無常，不可久住；色相如花，須臾變異；壽如熟菓，不可久停，如急流渡船、如朽屋暫住；寧食毒藥，不得飲酒；寧入大火，不得嗜慾！」

佛說是經已，時彼苾芻及諸菩薩皆大歡喜，信受奉行。

佛說大乘戒經